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的基础上，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针对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

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松林

何俊

姚国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9 日